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080701575號
附件：「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1份

修正「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附修正「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部長陳時中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戒菸教育，分為學校戒菸教育、非在學者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

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指對收容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所為之戒菸教育。

第三條　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第四條　學校、矯正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第五條　戒菸教育之內容，包含認識菸害、反菸、拒菸技巧、激發戒菸意圖或其他相關戒菸事項。

實施前項戒菸教育之方式，除課堂講授或諮商輔導方式進行外，並得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

辦理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未滿十八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時數。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實施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及戒菸教育輔導活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構）、團體、單位及個人，得加以表揚。

第七條　辦理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按「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為因應戒菸教育實務業務運作需要並強化其功能，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戒菸教育內容、方式及時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增訂辦理本辦法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戒菸教育，分為學校戒菸教育、非在學者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 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指對收容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所為之戒菸教育。	第三條　戒菸教育分為學校戒菸教育、非在學者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 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指對收容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所為之戒菸教育。	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修正。
第三條　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第四條　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條次變更，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修正。
第四條　學校、矯正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第五條　學校、矯正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條次變更並酌作修正。
第五條　戒菸教育之內容，包含認識菸害、反菸、拒菸技巧、激發戒菸意圖或其他相關戒菸事項。 實施前項戒菸教育之方式，除課堂講授或諮商輔導方式進行外，並得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 辦理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但未滿十八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時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戒菸教育，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拒菸之宣導。 前項戒菸方法之教導不得少於二小時，反菸、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一小時。 一年內再違反之未滿十八歲吸菸者，得延長前項時數。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並發揮戒菸教育之功能，爰修正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內容。 三、為使戒菸教育管道與方法更加多元，除傳統實體課堂講授或諮商輔導外，亦得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途徑，以互動或諮商關懷輔導方式為之，爰增列第二項。 四、為使辦理戒菸教育單位對於教導時數有彈性應用空間，現行條文第二項與第三項合

		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實施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及戒菸教育輔導活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構）、團體、單位及個人，得加以表揚。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實施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及戒菸教育輔導活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構）、團體、單位及個人，得加以表揚。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辦理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一、本條新增。 二、實施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施行日期。